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6-032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 22 转债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5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0）。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3,084,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3,084,000 股，注册资本将减少 3,084,000 元。公司总股本将由 1,704,558,119 股变更为 1,701,474,119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704,558,119 元变更为人民币 1,701,474,119 元。若回购注销期间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配股或缩股等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以上股份变动不考虑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目前期间因转股而导致的股份变动影响。本次注销后公司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 1、申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 16 楼
- 2、申报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起 45 日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3、联系人：王菲、叶茂
- 4、联系电话：0577-86051886
- 5、邮箱：ir@cnweiming.com
-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